

##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、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鼎信”）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4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2%。其中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9,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48%；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 4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24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杭州如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3688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2,860,000 股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4977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1,040,000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诸暨鼎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6222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1,300,000 股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4977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1,040,000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360,000	4.48%	IPO 前取得：9,360,000 股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680,000	2.24%	IPO 前取得：4,6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9,360,000	4.48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	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680,000	2.24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	合计	14,040,000	6.72%	—

以上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3,900,000股	不超过：1.8666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860,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040,000股	2019/2/1~2019/7/3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2,340,000股	不超过：1.1199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00,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040,000股	2019/2/1~2019/7/3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
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（2019年2月1日-2019年7月31日）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（2019年1月16日-2019年7月15日）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杭州如山、诸暨鼎信可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杭州如山、诸暨鼎信承诺: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因派发现金股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,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)。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,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(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,以送股、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)的 50%;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,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2 日